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周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891,778,8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14,860,460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76,918,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9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4931%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1.60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张纳沙董事长、邓舸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姚飞、刘小腊、李双友、张雁南、白涛、郑学定、金李 7 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李保军监事会主席、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许禄德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一)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及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他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与上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合称“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可续期债券及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其他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三)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内容包括: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或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新一期净资产的 300%(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包含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每期发行,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定的财务杠杆要求,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由获授权小组全权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可分为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等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的确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并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并依据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并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的安排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10、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决定境内发行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公司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发行主体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四)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等);

3、为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6、指定资金运营部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和发行期限、利率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指定收益凭证发行审批小组确定各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期限、产品结构类型、发行利率等事项;

7、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7,983,945 股	99.9519%	3,794,923 股	0.0481%	0 股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8,185,881 股	99.5884%	3,794,923 股	0.4116%	0 股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曹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舒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901 ”,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 -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5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拟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末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3975 元;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10 转 3 派 7 元”后,2022 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15.1519 元。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5.1519 元/股,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之日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即触发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且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5.15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39,000 股不高于 877,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3%—0.225%)且不超过人民币 15.15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3,300,003 元(该回购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不低于人民币 6,650,850 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877,888 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③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时,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 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080,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999,99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00,075.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099,922.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994 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88,371,067.1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	73,371,069.18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补充流动资金	59,295,597.48
合计				221,037,733.85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099,922.44 元,与上表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 2 家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上述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沛、宋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